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2005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05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支付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5 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3. 债券简称：05 铁道债
4. 债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508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 1349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5%，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0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上

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A 级

13. 上市地点和时间：本期债券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本金。

3.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4.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债券发行文件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晓振

联系电话: 010-51845341

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琪悦

联系电话: 010-6083356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